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贵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西南证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涉及 2014 年及未来 3 年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的具体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年7月22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利润承诺、净利润确定方式、利润补偿方式及减值测试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承诺年度内最终利润承诺数额应当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制定。

2014年8月20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06号《评估报告》，中农信达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71,000万元；中农信达2014年7月-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收益法净利润预测数额分别为：3,088.10万元、6,646.87万元、9,972.10万元以及14,320.46万元。

2014年8月20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06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盈利预测数额，双方确定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450万元、6,675万元和10,012.50万元，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

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神州信息予以补偿。

2014年10月16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

2014年11月1日，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未能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一年，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双方确认，如发生上述所述的承诺年度顺延事项，冯健刚等七名自然人股东所承诺的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为4,450万元、6,675万元、10,012.50万元及14,320.46万元。顺延后有关利润补偿的事宜均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同时，为避免疑问，有关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有关事宜，仍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不受是否发生上述所述顺延的影响。

如发生上述所述的承诺年度顺延，则《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应于2017年届满时进行，《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减值测试的其他约定仍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2014年及未来3年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的具体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钟凯
钟凯

项目协办人: 夏华旺
夏华旺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